



# 全球伦理宣言

世界宗教议会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1993年9月4日

## 引言

本篇《引言》由芝加哥世界宗教議會理事會屬下編輯委員會撰寫，旨在以簡明摘要方式概括《全球倫理宣言》之內容，以供宣傳之用。

這個世界正處于極度痛苦之中。人們到處可感受到這種痛苦，而且痛苦迫在眉睫。因此，我們不得不說出它的種種表現形式，以便人們可以明白這種痛苦的深度。

和平從我們的指縫間溜走；地球的生態環境受到破壞；鄰居提心吊膽、互相提防；男女互相疏離；許多兒童死去！

這種現象令人厭惡！

我們譴責：對地球生態系統的破壞。

我們也譴責：貧窮扼殺了生命的潛能；飢餓損害了人們的健康；經濟地位懸殊讓多少家庭面臨破產的厄運。

我們還要譴責：在各國發生的社會混亂；公義受忽略以致人們被逼入絕境的現象；籠罩我們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以及孩童無端死于暴力的事實。我們更要譴責：以宗教的名義進行的侵略和制造的仇恨。

然而，這種痛苦是沒有必要的。

沒有必要，是因為建立一套倫理的基礎早已存在。這套倫理可以讓更理想的個人和全球秩序建立起來，也可以讓個人跳出絕望的深淵、讓社會遠離混亂。

我們是信奉各宗教教義的男男女女。

我們肯定地說，各宗教教義中可以找到一套共有的核心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構成了全球倫理的基礎。

我們斷言，這一真理已為世人所知，只是世人尚未將此緊記于心並付諸行動。

我們堅信，世上有一種千古不易、絕無條件的准則，它適用於生活各領域、家庭社區、各種族和國家以及各宗教。從世界各宗教教義中可以發現，關於人類行為的准則，古已有之，而這些准則正是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秩序的條件。

我們謹此聲明：

我們是彼此依存的。我們每個人都與全體人的禍福相關，因此，我們尊重生物群體、尊重一切人、動物和植物，以及尊重對地球、空氣、水源和土地的保存和保護。

我們個人對全體人所做的一切負有責任。我們的一切決定、行動都會產生後果。即使因忽略而沒有採取行動，也自有其後果。

要人家怎麼樣待我們，我們就必須怎麼樣待人。

我們承諾，尊重生命和尊嚴、尊重個性和差異，以便每個人都無一例外地得到人道待遇。我們應當有耐心和容人之量。我們應當懂得寬恕別人，並從過去經驗中吸取教訓，但卻不應懷恨于心。我們應當彼此坦誠相見，為推動世界社會的事業拋棄狹隘的歧見，團結一致，休戚與共。

我們認為，人類是一家人。我們應當盡量對別人和藹慷慨。我們不應當只為自己而活，應該也為別人服務，心中常掛念著兒童、老年人、窮人、受苦者、殘障人士、難民和孤苦無依的人。沒有人應被視為二等公民或得到二等公民的待遇，或受到任何方式的剝削。男女之間要有平等的

伙伴關係。我們絕不可在性關係上有任何不道德的行為。我們必須排斥各種形式的支配或虐待。

我們提倡一種非暴力、尊重、公正與和平的文化。我們不可壓迫、傷害、虐待或殺害別人，不再把暴力作為解決爭端的手段。

我們必須致力於建立公正的社會與經濟秩序，讓每一個人都有平等機會發揮作為人的全部潛能。我們應當在言行上真誠無欺、對人慈悲、待人公平，以及避免受偏見或仇恨所左右。我們不可偷盜，也必須克制自己貪圖名利權位和物質享受的欲望，以便塑造一個公正、和平的世界。

除非個人先改變自己的思想意識，否則這個世界不會變得更好。我們誓言，通過整頓思想、靜坐冥思、禱告或正面思考，來提高我們的覺悟。如果沒有人敢冒險，如果沒有人願奉獻，那我們的處境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變。因此，我們承諾建立這套全球倫理，致力于人與人之間的諒解，以及提倡對社會有益、對和平有利、對自然界友好的生活方式。

我們誠邀所有人，不論是否宗教信徒，來和我們一同努力，共襄義舉。

## 全球倫理之原則

我們這個世界，正經歷一場根本的危機——一場涉及全球經濟、全球生態以及全球政治的危機。沒有宏偉的遠景；懸而未決的問題糾纏不清；政治生態陷入癱瘓狀態；政治領袖平庸無能，既沒有洞察力也缺乏遠見；對公益不關心的現象隨處可見。總之，面對新的挑戰，回應之道，依然是老的一套。

數以億計的人，由于失業、貧窮、飢餓和家破人亡，日益蒙受痛苦。國家之間保持長久和平的希望，渺不可求。兩性之間有磨擦，兩代之間也有代溝。許多兒童死亡，有的殺了人，有的遭人殺害。愈來愈多的國家，因政界、商界發生貪污腐敗的事而動搖不穩。

由于社會、種族和少數族群的衝突、毒品的泛濫、有組織的犯罪、甚至無政府狀態，人們愈來愈難以在城市里平安地生活。即使是鄰居，往往也提心吊膽、互相提防。我們的星球陸續遭受無情的掠奪。我們面臨一場生態系統崩潰的災難。

我們一再看到宗教領導人和信徒煽動侵略、狂熱、仇恨和排外，甚至挑起暴力、血腥衝突，然後加以合理化。宗教也常常被一些人利用以達到純粹是強權政治的目的，包括發動戰爭。我們對此深感厭惡。

我們譴責這些讓人類的希望幻滅的事件，並認為這些事件是沒必要發生的。世界各宗教教義中，早有一套倫理准則，足以阻止世界發生這類不幸事件。當然，這套倫理無法為世界全部重大問題提供直截了當的解決辦法，但它的確為建立一個較理想的個人和全球秩序，提供了道德基礎。它提供了一種遠景，讓人們可以跳出絕望的深淵，讓社會可以遠離混亂的狀態。

我們是一群願為世界各宗教的教義和實踐而獻身的人。我們証實，各宗教之間早已有一種共識，可以成為全球倫理的基礎。這種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識，包含有約束力的價值觀，千古不易的准則以及基本的道德態度。

## （一）沒有新的全球倫理 就不可能有新的全球秩序

我們，來自全球各地區、各宗教的男女信徒，要向所有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發表我們的看法。我們要表達我們所共同持有的以下幾個信念：

- 我們所有人對建立一個更好的全球秩序負有責任。
- 我們有絕對必要，參與維護人權、自由、公正、和平與保護地球環境的工作。
- 雖然我們具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傳統，但這不應當阻礙我們一同參與工作、反對各種形式的違反人道的行徑以及爭取更大程度的人道待遇。
- 這份《全球倫理宣言》所闡明的原則，可以得到所有具有道德信念的人士肯定，不論他們是否基于宗教教義而持有這種信念。
- 身為宗教信徒和注重精神生活的人，我們遵照主宰一切的最高權力（也就是上蒼）的意旨生活，並從那兒獲得精神力量 and 希望，無論是在履行職責、禱告、靜坐冥思或靜默時，都是

如此。關心全人類的幸福和愛護地球環境，對我們來說，責無旁貸。我們不敢說自己比別人強，但我們確信，我們各宗教的古老智慧，可以指引未來的方向。

經過兩次世界大戰、冷戰結束、法西斯主義和納粹主義敗亡、以及共產主義和殖民主義崩離析之后，人類進入了新的歷史階段。今天，我們在經濟、文化和精神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建立更好的全球秩序。然而，族群、國家、社會、經濟和宗教上的新舊緊張關係，卻使到以和平方式建立更美好世界的工作，受盡阻撓。我們今天在科技上取得的進步，比以往任何時期都來得大，可是，我們卻看到，在世界各地，貧窮、飢饉、兒童死亡、失業、苦難、大自然受破壞等現象，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日益增加。許多國家的人民，由于經濟崩潰、社會混亂、政治邊緣化、生態災難、國家瓦解等原因，生存備受威脅。

在這樣一個變化多端的世界

中，人類需要一個遠景，一個各國人民可以和平相處的遠景，也是一個各種族、倫理集團和各宗教可以共同擔負起保護地球的責任的遠景。這個遠景必須靠希望、目標、理想和准則來支撐。然而，在世界各地，我們卻看不到支撐這個遠景的基石。不過，我們深信，縱使它們常被濫用和失效，宗教團體仍有責任證明，這些希望、理想和准則，能夠獲得**守護**，並且落地生根、蓬勃成長。在一個現代國家，要做到這一點，更非難事。保障良心和宗教上的自由，固然必要，但它們不能取代全人類— 不論其社會背景、性別、膚色、語言或宗教信仰— 一同持有的價值觀、信念和准則。

我們深信，人類大家庭在地球上可以團結一致、和衷共濟。我們想起聯合國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這份宣言正式宣告了人類享有的各種權利。在此，我們願對這些權利予以確認，並從倫理的角度，作深一層的闡釋：全面實現對人固有的尊嚴的尊重、所有人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人人平等以及人與人之間休戚相關，互相依存。

從個人的經驗和我們這個星球的冗長歷史，我們明白：

- 要建立或推動更好的全球秩序，不能僅僅依靠法律、規定和公約。
- 要實現和平、公正及落實對地球的保護，人們有需具備洞察力，並準備公正地付諸行動。
- 如果人們懂得維護人的權利和自由，便意味著人們已意識到了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因此，應當從思想和心靈方面入手，喚起人們對這種責任和義務的覺醒。
- 不以道德為基礎的權利，無法維持長久，因此，如果沒有一套全球倫理，就不可能有更好的全球秩序。

所謂全球倫理，我們不是指一種全球意識形態，或一種超越現有各宗教的單一宗教，當然，更不是一種宗教對所有其他宗教的支配。我們所說的全球倫理，是指一種基本共識。它涉及有約束力的價值觀念，千古不易的準則和個人態度。如果沒有一種關於倫理的基本共識，所有社會遲早會受到混亂或獨裁統治的威脅，而個人也將陷入無望的境地。

## (二) 基本要求——每個人都必須獲得人道待遇

人無完人。我們都是容易犯錯、不完美的人，有種種的局限和缺陷。我們明白，世上存在著邪惡的現實。正因如此，為全球福利起見，我們覺得我們有必要表達關於全球倫理的一些看法。全球倫理，對社群和團體、也對個人、對各個宗教、也對各個國家而言，應該包含什麼基本要素？

我們確信，有著數千年歷史的這些宗教和倫理傳統，可以為所有具有善意的人，不論是否宗教信徒，提供一種既令人信服，又實際可行的倫理。

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對於什麼對人有益或無益、什麼是對和錯、什麼是善良和邪惡等諸如此類的問題，各宗教和倫理傳統，往往提供差別很大的答案。對個別宗教之間這些重大的歧見，我們不想加以掩飾或避而不提。不過，我們不應受到這些歧見的影響，我們還是可以根據各自的宗教或倫理傳統的理由，公開宣告我們已共同持有和肯定的觀點。

我們明白，宗教不能解決地球

上的環境，經濟、政治、社會等問題。不過，它們可以產生這樣的效果：改變人的內在傾向、思想態度、人心以及促成生命從歧途回歸正道的轉變。這顯然是單單依靠經濟計劃、政治綱領或法律條例所無法達到的。

人類迫切需要社會、生態的改革，但人類也急需心靈的蘇醒。身為宗教信徒和注重精神生活的人，我們願為這個事業獻身。宗教的精神力量，可以讓人產生信賴的感覺、使人找到生命的意義，**為人們訂下最高的原則**，並且給人們提供一個精神家園。當然，只有在消除由宗教本身引起的沖突，擺脫彼此間的傲慢、猜忌、偏見、甚至敵對的形象，並且對不同信仰者的傳統、聖地、節日、儀式等表現尊重之後，宗教才具有公信力。

古往今來，世界各地都有許許多多的人受到不人道的對待。他們的機會和自由被剝奪、人權受到踐踏、尊嚴受到蔑視。但權勢不等於正義！在一切不人道的事件面前，我們的宗教和倫理信念

要求：每一個人人都必須獲得人道的待遇！

這就是說，每一個人，不論其年齡、種族、膚色、體力、智力、語言、宗教信仰、政治觀點、國籍或社會背景，都擁有不可剝奪和不可侵犯的尊嚴，因此，無論國家或個人，都有義務尊重這種尊嚴並予以保護。人永遠必須是權利的主體，必須是目的而非手段，絕不能淪為經濟、政治、媒體、研究所或工商機構的商業化和工業化的對象。無論是人、社會階層、有影響力的利益集團、壟斷財團、警察、軍隊、還是國家，誰都不能超越善惡的法則。反之，由於具有理性和良知，每一個人都有義務表現出真正合乎人性的行為，都必須有“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的處世態度。

這份《全球倫理宣言》的目的，就是要解說清楚什麼是全球倫理。在宣言中，我們想提到千古不易、絕無條件的倫理準則。這些準則不應成為人的枷鎖，反之，應成為協助和支持人們重新

尋回和實現生命的方向、價值、傾向和意義的東西。

在人類的許多宗教和倫理傳統中，有一條延續了好幾千年的原則，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說得正面一點，就是：你要人家怎麼樣待你，你就必須怎麼樣待人。這應該是生活中一切領域、家庭與社群、各種族、各國家、各宗教的千古不易、絕無條件的準則。

各種形式的利己主義應該受到排斥；各種形式的自私觀念和行為，不論屬於個人或集體，也不論是以階級思想、種族主義、民族主義或性別歧視的形式出現，都應該受到排斥。我們譴責這些觀念和行為，因為它們妨礙人成為真正的人。自決和自我實現絕對合法、合理，只要這樣子做沒有背離人對自身和全球的責任，換句話說，沒有背離關懷人類和地球的責任。

這一原則包含了非常具體的標準，人人都應堅定地遵守。從這一原則衍生出關於人類行為的4項主要古老準則。世界大部分宗教的教義中都可找到這些準則。

### (三) 千古不易的訓示

#### 1. 承諾提倡非暴力、尊重生命文化

許許多多來自各地區、各宗教的男女，努力想過一種不受利己主義所左右、而是對他們的同類和周圍世界有一份關懷的生活。然而，環顧世界，我們卻看到無止境的仇恨、妒忌、猜疑和暴力。這不只發生於個人之間，也發生於社會與少數民族集團之間、階級之間、種族之間、國家之間、甚至宗教之間。在科技新發明相助之下，使用暴力、販毒、有組織犯罪等等，已達到全球規模。許多地方仍有“自上而下”的恐怖統治、獨裁者壓迫他們自己的人民，而制度化的暴力則隨處可見。即使在有法律保障個人自由的一些國家，囚犯受虐待、男女被弄得肢體殘缺，人質遭殺害等事，也時有所聞。

A. 在人類偉大而古老的宗教和倫理傳統中，我們發現有一條訓示是這樣說的：不可殺人！說得正面一點，就是要尊重生命！讓我們重新思考這一古訓的涵義：所有人有權生存、安全地過活以及自由地發展其個性，只要他們不損害其他人的權利。沒有人有權在肉體上或心理上虐待、傷害

任何其他人，更不必說殺人。任何人、任何國家、任何種族、任何宗教，都無權仇恨、歧視、“清洗”或放逐持有不同習俗或信仰的“外來”少數族群，更不必說加以滅絕。

B. 當然，凡是有人的地方，總會有衝突。但衝突應在公正的架構下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這一原則不僅適用於個人，也適用於國家。擁有政治權力者，必須在公正架構下行事，並盡力尋求非暴力、和平的解決方案。他們應在一種國際和平機制的範疇內尋求這種解決方案。這一國際機制本身也需有防阻或對付行使暴力者的措施。武裝是錯誤的途徑，解除武裝才符合時代的需求。每一個人都要明白：沒有全球和平，人類就不可能生存下去！

C. 應當在家庭和學校教育年輕人，讓他們明白暴力不是解決歧見的辦法。只有這樣，才能塑造一種非暴力文化。

D. 人是世上最寶貴的東西，必須無條件予以保護。不過，和一同生存在這星球上的動、植物

的生命，也值得我們加以保護、保存和照顧。對生命的自然基礎的無限度開發、對生物圈的肆意破壞以及把宇宙軍事化，都是不可饒恕的暴行。身為人類一分子，我們對地球、宇宙，對空氣、水源和土地，負有特殊責任。為了子孫后代的利益，更是責無旁貸。在這宇宙里，我們人類和大自然萬物，都是緊密相連、互相依存的。彼此都要依賴整體的幸福。因此，不應鼓勵人類去支配大自然和宇宙，反之，

#### 2. 承諾提倡休戚相關、實現公正經濟秩序的文化

許許多多來自各地區、各宗教的男女，努力想過一種彼此休戚相關、真正能完成天職的生活。然而，環顧世界，我們卻看到沒完沒了的飢饉、匱乏和貧窮。對這類悲劇的發生，不僅個人要負責，不公正的制度和機構，更要負責。數以百萬計的人失業、受盡剝削、工資微薄、被逼迫至社會邊緣，前途一片黯淡。在許多地方，貧富差距懸殊、有權有勢者與無權無勢者的處

我們應當培養與大自然及宇宙和諧相處的觀念。

E. 要按照偉大宗教與倫理傳統之精神做個真正的人，意味著我們不僅在私人生活、而且在社會生活中，都必須關懷其他的人，並準備伸出援手，絕不可無情、殘暴。每一個國家的人，每一個種族、每一個宗教，都必須對其他人表現出寬容和尊重—說珍惜也無不可。少數群體，不論是種族、民族、還是宗教上的少數群體，都需要我們的保護和支持。

境有天淵之別。我們生活在這樣的一個世界：放任的資本主義與極權的國家社會主義，淘空並摧毀了很多倫理與精神價值。偏重物質的思想態度，產生了貪婪心理，令人追求無限度的利潤和進行無止境的掠奪。這些貪得無厭的要求，大量消耗了社會資源，而個人卻沒有被要求對社會作出更大的回饋。還有，貪污腐敗這一社會癌症，在發展中國家和發

達國家，一樣流行。

A. 在人類偉大而古老的宗教和倫理傳統中，我們可找到這樣的一條訓示：不可偷盜！說得正面一點，就是交易要誠實公平！讓我們重新思考這一古訓的涵義：沒有人有權以任何方式盜取或剝奪任何其他或屬於公眾的財產。還有，沒有人有權在完全不顧社會和地球的需求的情況下，使用她或他的財產。

B. 在赤貧現象普遍存在的地方，人們感到無助和絕望，因此，為了生存而偷盜的事，不斷發生。在權力和財富無限度地聚集的地方，無權無勢又無錢的人，難免心生妒忌、氣憤、仇恨，最終走向犯法作亂之途。這將導致暴力和對抗暴力的惡性循環。每一個人都要明白：沒有全球正義，就不可能有全球和平！

C. 應當在家庭和學校教育年輕人，讓他們明白：財產，無論多少，都附帶義務。財產的使用應同時有利于公益。只有這樣，才能建立起公正的經濟秩序。

D. 要改善這個世界數十億赤貧人口，尤其是婦孺的處境，就必須對世界經濟進行更公正的重組。個別人的善行和救濟計劃，

雖有必要，卻不足以解決問題。要建立公正的經濟制度，需要各國和國際機構的參與。

瓦解中的第二世界（即共產主義世界），面對嚴重的債務危機和貧窮問題，必須尋求可獲各方支持的解決方案。第三世界的情況更急需解決。當然，利益的衝突難以避免。在發達國家，人們應當分清：什麼是必要的消費，什麼是無限制的消費；在財產的使用上，什麼是對社會有利，什麼是對社會有害；對自然資源的利用，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什麼是唯利是圖的市場經濟，什麼是有利于社會和環保的市場經濟。即使在發展中國家，人們也必須在良心上作這樣的反省。

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有統治者壓迫被統治者，只要制度還威脅著人，只要強權繼續壓制人權，我們就有責任在情勢許可時以非暴力方式加以抗拒。

E. 要按照我們偉大的宗教和倫理傳統的精神做個真正的人，意味著我們必須做到以下這幾點：

- 我們應當利用經濟和政治權力為人類服務，而非濫用這種權力進行殘酷鬥爭以達到支配的

目的。我們要對受苦的人起慈悲心，特別要關心兒童、老年人、窮人、殘障人士、難民和孤苦無依的人。

- 我們應當養成互相尊重、互相體諒的態度，以便在利益上達致合理的均衡，而不是只想到無限制

### 3. 承諾提倡寬容、誠實生活的文化

許許多多來自各地區、各宗教的男女，努力想過一種誠實正直的生活。然而，環顧世界，我們卻看到數之不盡的謊言與假話、欺詐與虛偽、空論與煽動：

- 政界和商界的人，利用謊言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
- 大眾傳媒，散播意識形態的宣傳而非準確的報導，提供錯誤的消息而非真實的資訊，以及替商業利益進行玩世不恭的宣傳而非忠于事實真相；
- 科學家和研究員，沈溺于道德上有問題的意識形態或政治性的計劃，或為經濟利益集團服

的權力和無可避免的競爭。

- 我們應當重視節制、謙虛等美德，而非對名利地位、物質消費等貪得無厭。正是由于貪婪，人才喪失了“靈魂”、自由、平靜、內心安寧，也就喪失了作為人的素質。

務，或為違反基本倫理價值觀的研究辯護；

- 宗教代表，貶低別的宗教，認為它們毫無價值可言，並宣揚狂熱和偏執言行，而非提倡尊重與諒解。

A. 在人類偉大而古老的宗教與倫理傳統中，我們可找到這樣的訓示：不可撒謊！

說得正面一點，就是說話做事要老實！讓我們重新思考這一古訓的涵義：任何人、任何制度、任何國家、任何教會或宗教團體，都無權對其他人撒謊。

B. 這一古訓特別適用於下列各

類人士：

- 大眾傳媒工作者。我們把報導事實真相的自由權付托給了他們，因此，也授予他們監護人的職責。他們並非不受道德的制約，而是有責任尊重人的尊嚴、人權和基本價值觀。他們必須客觀、公正及捍衛人的尊嚴。他們無權侵犯個人隱私，無權操縱公眾輿論，也無權歪曲事實真相。
- 藝術家、作家和科學家。我們把藝術和學術的自由權付托給了他們。他們並非不受普遍倫理準則的制約，而是必須為維護真理盡責。
- 國家領導人、從政者和政黨。我們把自己的各種自由權付托給了他們。如果他們對人民撒謊，如果他們操縱事實真相，如果他們在內政外交上貪贓枉法、殘酷不仁，他們便會失去公信力，因此也會失去他們的職位和選民的支持。公眾輿論應支持那些任何時候都敢于把事實真相告訴人民的從政者。
- 最後一類是宗教代表。如果他們鼓動信徒對不同信仰的人產生偏見、仇恨和敵意，或甚至挑起宗教戰爭或把宗教戰爭合理化，他

們應受世人的譴責，而他們的追隨者也會棄他們而去。

每一個人都要明白：沒有誠實和仁慈，就不可能有全球正義！

C. 應當在家庭和學校教育年輕人，讓他們懂得如何誠實地思考、講話和做事。他們有權得到真確的資訊和受到良好的教育，以便能夠作出會影響他們一生的決定。如果欠缺倫理背景，他們將無法權衡輕重。在每日接觸到的鋪天蓋地的資訊中，倫理準則可協助他們識別被描繪成事實的觀點、隱藏在背后的利益、被渲染誇張的趨勢和被歪曲的事實。

D. 要按照我們偉大的宗教和倫理傳統的精神做個真正的人，意味著我們必須做到以下這幾點：

- 我們不應當把自由權同任意專斷或紛繁歧異的言行混為一談。
- 我們應當在我們的各種關係中養成誠實的態度，而非不誠實，作偽和投機。
- 我們應當時時實事求是，並懷抱真誠的心，而不是散布半真半假的思想或黨派觀點。
- 我們應當勇敢地為真理說話、堅定不移、誠信可靠，而不是投機取巧。

#### 4. 承諾提倡男女之間權利平等、合作互助的文化

許許多多來自各地區、各宗教的男女，努力想過一種在愛情、性關係和家庭方面攜手合作，共同負責的生活。然而，環顧世界，我們卻看到應受譴責的父權制、一個性別的人支配另一性別的人、婦女受剝削、兒童受性侵犯、逼良為娼等現象。由于社會地位不平等，婦女、甚至兒童，常為了生活被迫賣淫。在落后國家，這種情形尤為普遍。

A. 在人類偉大而古老的宗教和倫理傳統中，我們可找到這樣一條訓示：不可奸淫！說得正面一點，就是要互相尊重和愛護！讓我們重新思考這一古訓的涵義：沒有人有權把別人貶低至成為性工具，或誘導、或迫使別人在性別關係上處於從屬地位。

B. 我們譴責性別的剝削和性別的歧視，認為這是人性墮落的最壞的表現形式之一。任何地方，只要有人鼓吹一個性別的人支配另一性別的人（即使以宗教名義這樣做），或者縱容性別的剝削，或者鼓勵當娼賣淫或對兒童進行性侵犯，我們都有責任加以抗拒。每一個人都要明白：沒有

攜手合作，共同生活的關係，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仁慈、人道。

C. 應當在家庭和學校教育年輕人，讓他們明白：性別和性關係不是消極、破壞性或剝削人的力量，而是有創造性、積極的力量。只有當配偶雙方負起責任互相關心彼此的幸福時，性別和性關係才能發揮其肯定生命、塑造社會的力量。

D. 男女關係的特性，不應是傲慢和利用，而應該是愛，合作和信賴。性的滿足不等同於心靈的滿足。性應該表達和加強地位平等的配偶的情愛。有些宗教主張在性方面自我克制。其實，自我克制也可以是個性和有意義的心靈滿足的一種表現。

E. 婚姻這個社會制度，儘管有各種文化和宗教上的差異，但其特性始終是愛、忠誠和永恆。它的目的是為夫妻和孩子提供安全感和相互支持，並應給予這方面的保障。婚姻也應該保護家庭每一分子的權利。無論什麼地方、什麼文化，都應建立一種經濟與社會關係，讓人覺得婚姻或家庭生活值得珍惜。這對年紀大的人



士尤為重要。兒童有權受教育，家長不應利用孩子；反過來，孩子也不應利用家長。他們之間的關係，應反映出相互尊重、感恩與關心等特性。

F. 要按照我們偉大的宗教與倫理傳統的精神做個真正的人，意味著我們必須做到以下各點：

- 我們需要互相尊重、合作和諒解，而不是父權的支配和貶低對

方的做法。后者正是暴力的表現，而且會引起對抗暴力的行為。

- 我們需要互相關心、寬容，隨時準備和解，更需要愛，而不是任何形式的占有欲或性別、性關係上的剝削。

只有在個人和家庭關係中取得的經驗，才能在國家和宗教的層面實踐。

#### (四) 思想意識的轉變

歷史經驗告訴我們：除非個人思想意識和社會生活有所改變，否則，地球環境不可能變得更好。轉變的可能性已出現。這可以從戰爭與和平、經濟、生態等領域近幾十年來發生的根本變化，看出苗頭。倫理和價值觀等領域也必須有這樣的改變。每一個人擁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不可剝奪的權利，但每一個人對她或他所做或沒有做的事，也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我們的一切決定和所做所為，甚至是我們所忽略

和沒有做的事，都有其後果。

保持對這種責任感的醒覺，加深這種認識，再世代代傳下去，是宗教的特別任務。我們在這一共識上已取得某些成果，但我們對此抱著實際的態度，因此我們極力主張大家注意以下各點：

1. 要對許多有爭議的倫理問題（從生物或性倫理、大眾傳媒與科學倫理、到經濟與政治倫理）達成全球共識，並非易事。不過，對很多有爭議的問題，我們應該

還是可以根據我們在此共同建立的基本原則之精神，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案。

2. 在生活的許多領域，一種關於倫理責任的新認識已產生。因此，如果有更多的專業人士，如醫生、科學家、商人、新聞工作者、政界人士等，能訂立配合時代發展的職業道德準則，為有關行業提供具體指南，以解決令人傷腦筋的問題，那我們將感到十分欣慰。

3. 我們要特別呼吁各宗教團體闡明他們本身特有的倫理準則，譬如：對生死的意義、受痛苦與寬恕、無私奉獻與自我克制、慈悲與歡樂等等，各宗教傳統的看法如何？這樣做將有助於使已有清晰輪廓的全球倫理，具有更深入的內涵，而且更具體精確。

最后，我們要向這個星球上的所有居民發出呼吁。除非個人思想意識有所改變，否則地球環境不可能變得更好。我們承諾，為促成個人和集體的這種思想意識的轉變而努力，為通過反省、靜坐冥思、禱告或正面思考促使心靈蘇醒而努力，為人心的改變而努力。只要齊心合力，我們可以移山倒海！如果沒有人敢冒險、如果沒有人願奉獻，那我們的處境就不可能獲得根本的改變！因此，除了提倡對社會有益、對和平有利、對地球友好的生活方式以外，我們也承諾建立共同的全球倫理，和促進人與人之間更大的諒解。

我們誠邀所有人，不論是否宗教信徒，來和我們一同努力，共襄義舉！

## 簽署《世界倫理宣言》者有以下人士：

### 巴哈教派

Juana Conrad, Jacqueline Delahunt,  
Dr. Wilma Ellis, Charles Nolley, R.  
Leilani Smith, Yael Wurmfeld.

### 梵天庫瑪立教

B. K. Jagdish Chander Hassija, B. K.  
Dadi Prakashmani.

### 佛教

Rev. Koshin Ogui, Sensei.

**大乘:** Rev. Chung Ok Lee.

**小乘:** Dr. A. T. Ariyaratne, Preah  
Maha Ghosananda, Ajahn Phra Maha  
Surasak Jivanando, Dr. Chatsumarn  
Kabilsingh, Luang Poh Panyananda,  
Ven. Achahn Dr. Chuen Phangcham,  
Ven. Dr. Havanpola Ratanasara, Ven.  
Dr. Mapalagama Wipulasara Maha  
Thero.

**密宗:** H. H. The XIVth Dalai Lama.

**禪宗:** Prof. Masao Abe, Zen Master  
Seung Sahn, Rev. Samu Sunim.

### 基督教

Blouke Carus, Dr. Yvonne Delk.

**聖公會:** Rev. Marcus Braybrooke,  
James Parks Morton.

**東正教:** Maria Svolos Gebhard.

**新教:** Dr. Thelma Adair, Martti  
Ahtisaari,  
Rev. Wesley Ariarajah, Dr. Gerald O.  
Barney, Dr. Nelvia M. Brady, Dr.  
David Breed, Rev. John Buchanan,  
Bischof R. Sheldon Duecker, Prof.  
Diana L. Eck, Dr. Leon D. Finney,  
Jr., Dr. James A. Forbes, Jr., Bishop  
Frederick C. James, Archbishop  
Mikko Juva, Prof. James Nelson, Dr.  
David Ramage, Jr., Robert Reneker,  
Rev. Dr. Syngman Rhee, Rev.  
Margaret Orr Thomas, Prof. Carl  
Friedrich v. Weizsäcker, Prof. Henry  
Wilson, Rev. Addie Wyatt.

**羅馬天主教:** Rev. Thomas A.  
Baima, Cardinal Joseph Bernardin,  
Fr. Pierre- Francois de Bethune, Sr.  
Joan M. Chatfield MM, Rev.  
Theodore M. Hesburgh CSC, Abbot

Timothy Kelly OSB, Jim Kenney,  
Prof. Hans Küng, Dolores Leakey,  
Sr. Joan Monica McGuire OP, Fr.  
Maximilian Mizzi, Dr. Robert Muller,  
Fr. Albert Nambiaparambil, Bishop  
Placido Rodriguez, Bishop Willy  
Romelus, Dorothy Savage, Brother  
David Steindl-Rast OSB, Brother  
Wayne Teasdale.

### 原住民宗教

H. I. G. Bambi Baaba.

**阿庫亞皮姆派:** Nana Apeadu.

**瑜魯巴派:** S. K. H. Osejeman  
Adefunmi I, Baba Metahochi Kofi  
Zannu.

**美洲原住民信仰:** Archie Mosay,  
Burton Pretty On Top, Peter V.  
Catches.

### 印度教

Dr. M. Aram, Jayashree Athavale-  
Talwarkar, S. H. Swami Chidananda  
Saraswati, Swami Chidananda  
Saraswati Muniji, Swami Dayananda  
Saraswati, Sadguru Sant  
Keshavadas, P. V. Krishnappa, Dr.  
Lakshmi Kumari, Amrish Mahajan,  
Dr. Krishna Reddy, Prof. V.  
Madhusudan Reddy, Swami

Satchidananda, S. H. Satguru Sivaya  
Subramuniyaswami, S. H. Dr. Bala  
Siva Yogindra Maharaj.

**吠檀多派:** Pravrajika Amalaprana,  
Pravrajika Prabuddhaprana,  
Pravrajika Vivekaprana.

### 耆那教

Dr. Rashmikant Gardi.

**天衣派:** Narendra P. Jain.

**白衣派:** S. H. Shri Atmanandji,  
Dipchand S. Gardi, S. E. Dr. L. M.  
Singhvi, S. H. Acharya Sushil  
Kumarji Maharaj.

### 猶太教

Helen Spector.

**保守派:** Prof. Susannah Heschel.

**改革派:** Rabbi Herbert Bronstein,  
Norma U. Levitt, Rabbi Herman  
Schaalman, Dr. Howard A. Sulkin.

**正統派:** Prof. Ephraim Isaac.

### 伊斯蘭教

Tan Sri Dato Seri Ahmad Sarji bin  
Abdul-Hamid, Dr. Qazi Ashfaq  
Ahmed, Hamid Ahmed, Mazhar  
Ahmed, Hon. Louis Farrakhan, Dr.

Hamid Abdul Hai, Mohammed A. Hai, Dr. Mohammad Hamidullah, Dr. Aziza al-Hibri, Dr. Asad Husain, Dato Dr. Haji Ismail bin Ibrahim, Dr. Irfan Ahmat Khan, Qadir H. Khan, Dr. Abdel Rahman Osman, Prof. Seyyed Hossein Nasr, Imam Dawud Assad, Imam Warith Deen Mohammed, Hon. Syed Shahabuddin.

### 新異教

Rev. Baroness Cara-Marguerite-Drusilla, Rev. Deborah Ann Light, Lady Olivia Robertson.

### 錫克教

Siri Singh Sahib Bhai Sahib Harbhajan Singh Khalsa Yogiji, Bhai Mohinder Singh, Dr. Mehervan Singh, Hardial Singh, Indarjit Singh, Singh Sahib Jathedar Manjit Singh, Dr. Balwant Singh Hansra.

### 道教

Chungliang Al Huang.

### 蘇菲教派

Radha Burnier.

### 瑣羅亞斯德教

Dastoor Dr. Kersey Antia, Dr. Homi Dhalla, Dastoor Dr. Kaikhusroo Minocher Jamaspasa, Dastoor Jehangir Oshidari, Rohinton Rivetna, Homi Taleyarkhan, Dastoor Kobad Zarolia, Dastoor Mehraban Zarthosty.

### 宗教交流機構

Karl Berolzheimer, Dr. Daniel Gomez-Ibanez, Ma Jaya Bhagavati, Peter Laurence, Dr. Karan Singh, Dr. John B. Taylor, Rev. Robert Traer, Dr. William F. Vendley.

另有許多簽署者，因其姓名無法辨認而未登錄

## 全球倫理基金會



### 基金會歷史

建立全球倫理的問題，最先由漢斯·孔恩教授（Professor Hans Küng）在其所著《全球責任？建立新世界倫理》（1990）一書中提出。該書于1991年出版英譯本。

它有系統地論述這樣的觀點：唯有對各宗教原已共有的倫理要素，對有約束力的價值觀、千古不易的準則以及個人態度等基本共識進行反思，宗教才能對人類和平作出貢獻。

構成全球倫理方案的基礎的，是以下幾個基本信念：

如果沒有宗教之間的和平，就不可能有國與國之間的和平。

如果沒有宗教之間的對話，就不可能有宗教之間的和平。

如果沒有對各宗教之基本信仰進行研究，就不可能有宗教之間的對話。

對各宗教的基本信仰進行研究后取得的第一個重大成果，就是《全球倫理宣言》。這份宣言已獲1993年在芝加哥召開的世界宗教議會通

過。宣言由孔恩教授在德國杜賓根大學全基督教研究所起草。在這份宣言中，各宗教代表第一次對建立全球倫理的原則達成協議，並承諾遵守4項千古不易的訓示：

提倡非暴力、尊重生命的文化。

提倡休戚相關、實現公正經濟秩序的文化。

提倡寬容、誠實生活的文化。

提倡男女間權利平等、合作互助的文化。

全球倫理基金會是在K.K.格魯本伯爵（Count K.K.Von der Groeben）的慷慨捐助下成立。格魯本伯爵于1995年讀了《全球責任》一書后，深受感動，于是捐出一筆鉅款，作為傳播全球倫理觀念之用。

從基金會的基金所得利息，讓一個以孔恩為首的研究小組，可以從事長期研究工作，以促進全球倫理觀念之傳播。基金會也支持範圍更廣而符合其目標的倡議和計劃。基金會的工作計劃就是以世界宗教議會通過的《全球倫理宣言》為根據。

基金會之目標：

1. 進行並鼓勵文化之間和宗教之間的研究。

特別是通過以下方法實現這一目標：

對各宗教的基本信念進行神學和其他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出版和宣傳有利于文化之間、宗教之間和宗派之間的諒解的學術性書籍和刊物。

2. 提倡和展開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間的教育。

特別是通過以下方法實現這一目標：

a. 以授課和講演方式傳播基金會所贊助的研究成果，尤其是關於所有人共有的基本倫理（也就是全球倫理）的觀念，可在教堂、學院、學會、大學、公會以及國家和國際的各類有關團體進行這種授課和講演。

b. 通過會議、講座、研究會或講習班給予有興趣人士進一步的指導，

以便他們對全球倫理的課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c. 通過傳媒（報紙文章、訪談、電台和電視節目）宣傳全球倫理的觀念。

3. 促成並支持有助于研究和教育的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間的交往。

特別是通過以下方法實現這一目標：

a. 促進和鼓勵社會、政治、文化中有利于不同文化、不同宗教的人達成諒解的倡議（譬如各宗教之間建立互信的安排）。

b. 促進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人之間的交往（如舉辦學術討論會、考察訪問、代表大會等）。

c. 發展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之間現有的關係網絡，以促進全球倫理的觀念。

d. 借助于現代通訊科技，取得重要文件和文獻的內容。

董事會：Graf K.K.von der Groeben, Prof. Dr. Hans Küng and Prof. Dr. Karl-Joset Kuschel

董事經理：Dipl.-Theol. Stephan Schlenz

地址：Waldhauser Strasse 23, D-72076, Tiibingen, Germany

電話：0049-7071-62646

傳真：0049-7071-610140

電郵：office@global-ethic.org

網頁：www.global-ethic.org

銀行：Deutsche Bank Tiibingen, Bank code 64070085, Account No. 1212620



Konrad  
-Adenauer-  
Foundation

阿登納基金會

捍衛和平、自由、公正

鞏固民主制度

鏟除貧窮

為未來世代保存健全的自然基礎

— 以上為當今世界所面對的挑戰

40多年來，阿登納基金會（KAF）一直在世界120個以上的國家與其他組織合作，應付以上這些挑戰。

KAF的國際活動的目標如下：

貫徹執行以非暴力方式解決沖突的原則

支持民主和法治

尊重人權

促進跨國與跨文化的諒解

為發展上的自力更生計劃提供援助

鏟除貧窮根源

鼓勵環保

其實，這就是全球範圍的積極和平政策。

阿登納基金會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首任總理康拉德·阿登納（1876-1967）的名字命名，並受阿登納奉行的原則指引。阿登納是現代、和

平、真正民主的德國的創立人之一，也是統一歐洲的創立人之一。

此外，KAF的價值觀也源自于天主教的社會教義和新教的倫理。不過，KAF對所有宗教和信仰開放門戶，甚至歡迎無宗教信仰者加入，只要他們在言行上贊同和平、自由、公正等普世價值。

在法律上，KAF是一個向德國社團註冊官注冊的非政府組織。它與基督民主聯盟黨有密切關係，也是該黨的智庫和訓練機構。不過，KAF的各項訓練計劃都開放給公眾參加。

阿登納基金會創立於1956年，旨在為公務員、公眾輿論領袖以及對政治感興趣之公民，提供公民教育，以便促進和平、自由、公正、民主、法治以及德國獨特的社會市場經濟的概念。

在德國，KAF總部設在柏林；此外，還在德國各地設有一間研究院、兩間中心和21間政治教育學院。在海外，KAF有60個以上的辦事處在120個以上的國家與超過200個外國機構聯辦對話、教育、發展等項目。

自1970年代開始，KAF即與好幾個著名的馬來西亞機構聯辦項目，支援現代馬來西亞的發展。這些聯辦機構包括：

馬來西亞管理學會 (MIM)  
政策研究學會 (IPR)  
馬來西亞戰略研究中心 (MSRC)  
在沙巴的發展研究學會 (IDS)  
在砂朥越的進步運動機構 (AZAM)

此外，KAF也曾與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個別項目的合作。這些機構包括：吉隆坡透明公開及誠信學會 (KLSTI)、亞洲發展通訊學會 (AIDCOM)、馬來西亞創價學會

(SGM)、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網絡 (MIN) 等。

在馬來西亞，除上述目標外，KAF還致力於以下目標：

促進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倫理之間的諒解、寬容、尊重、珍惜與合作。

提倡所有宗教、信仰、文化與文明的基本共同價值觀。

提倡全方位的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經濟概念，其中包括均衡的經濟、社會、生態與心靈的發展。

提倡環保

在爭取優良管治及反對腐敗貪污與濫權的過程中，提倡誠信、透明公開、民主管理與法治。

KAF在馬來西亞推行的各項計劃，其經費全由德國政府資助。這些項目構成了德國與馬來西亞密切雙邊合作的一部分。

阿登納基金會，吉隆坡辦事處：

電話：(603)27137321

傳真：(603)27137320

電郵：kaskul@pd.jaring.my

地址：Suite 18-1, Level 18

Menera Genesis, 33,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頁：www.kas.de/malaysia



## 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網絡

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網絡 (MIN) 成立於第一屆太平宗教對話圓桌會議上。會議於2002年12月10日至13日舉行。

這是馬來西亞各宗教代表，包括伊斯蘭教的兄弟姐妹，多年來第一次聚首一堂，一同討論他們共同持有的價值觀和共同關切的問題。

出席太平圓桌會議的30余名代表，在會上報告了各宗教和跨宗教組織經常展開的利惠眾生的社會活動，闡明他們共同持有的價值觀和共同關切的問題，以及成立6個行動小組以處理最迫切的問題。

最後，他們決定成立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網絡 (MIN)，以便實現下列目標：

為馬來西亞各跨宗教的組織、倡議和行動，提供交流平台。

提倡各宗教共同持有的價值觀。

促進宗教之間的諒解與合作。

太平會議討論並通過以下事項共同持有的價值觀：

1. 正直與誠信負責

2. 愛心與慈悲
3. 尊重
4. 公正
5. 自由
6. 服務
7. 環保
8. 宗教團結
9. 和平
10. 男女平等
11. 節制中庸

太平會議也確認以下事項共同關切的問題：

1. 家庭價值淪喪
2. 極端主義
3. 環境素質下降
4. 人權被踐踏
5. 靈性缺失
6. 多元信仰教育不足
7. 欠缺寬容精神
8. 偏重物質享受與貪婪
9. 無知與偏見

根據上述共同持有的價值觀與共同關切的問題，太平會議決定設立 6 個行動小組，以便：

1. 提倡家庭價值觀
2. 提倡多元信仰教育與共同價值觀，尤其是這條金科玉律：你要人家怎麼樣待你，你就必須怎麼樣待人。
3. 開展社會服務
4. 提倡環保
5. 維護和提倡人權
6. 提倡優良管治

MIN 的 5 大宗旨：

1. 促進宗教之間的諒解、寬容、尊重、欣賞與合作。
2. 發揚所有信仰的普世觀點與共同價值觀。
3. 提倡內心的安寧，人與人之間的和平相處以及人與環境之間的和諧共存。
4. 協助建立一個既寬容、進步、團結，又符合馬來西亞憲法、國家原則、2020 年宏願及世界宗教議會《全球倫理宣言》之精神的國家。
5. 與馬來西亞境內境外志同道合的團體建立網絡聯系與合作。

MIN 的座右銘是：

你要人家怎麼樣待你  
你就必須怎麼樣待人

聯絡人：

馬來西亞宗教信仰網絡 (MIN) 協調人

Dr. John Gurusamy

電話：012-6097487

電郵：min-asia@hotmail.com

網頁：www.malaysiainterfaith network.net